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8355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3 年 4 月 5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3
二、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8355号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编制的截止2023年4月5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长江电力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

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长江电力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长江电力截止2023年4月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长江电力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郝丽江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沈彦波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经长江电力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江电力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对价共计 8,048,382.79 万元。其中：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部分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0 号）核准通过。其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6,096,765,600 元。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由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4,436,06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0.01 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实际已向 19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4,436,061 股，募集资金总额 16,096,765,580.61 元。坐扣承销费 46,680,620.18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6,050,084,960.43 元，已由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黄浦支行账号为 3202001629200378125 的人民币账户中；剔除发行费用中增值税与股份登记费等影响后，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052,226,841.1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17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关联交易报告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长江电力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9,676.56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长江电力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长江电力向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长江电力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长江电力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3 年 4 月 5 日，公司已通过发行股份与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购买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实际投资额共计 804.84 亿元，其中现金对价支付 643.87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在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后，全部使用完毕。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处罚信息，体验更多信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税务咨询、法律事务、企业管理咨询、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4月18日



郝丽江的年检二维码.png



2013年4月16日



姓名 郝丽江
Full name 郝丽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09-15
Date of birth 1976-09-15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62221197609150059
Identity card No. 362221197609150059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正信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5月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5月18日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证书编号: 110001560006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6000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年4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年4月18日



姓名: 郝丽江
证书编号: 110001560006
格: 2016
2016-03-2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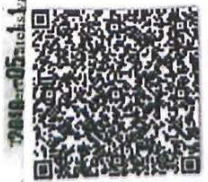
姓名 沈彦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10-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004198210290431
ID card number



年 月 日



姓名: 沈彦波
证书编号: 110101480047



年 月 日



110101480047

证书编号: 1101014800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06 10
Date of Issuance



2017-03-31

年 月 日